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45号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晖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复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复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复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复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复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复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7,000,445.7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	188,500.00	
其他应收款	2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5	96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7,000,445.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469.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47,562,301.99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89,469.78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6	37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2,301.99		永续债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374,562,747.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	-2,626,72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73,27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562,747.71	

法定代表人: 陈永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祥



利 润 表

2017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	188,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24.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437,69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722.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722.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722.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6,72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00,44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00,44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成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林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W54W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会展服务；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妆品，通信设备（除专控），鞋，箱包，服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印花税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67,096.34	219,642,509.06	95,124,587.28	1,187,290.18	-4,875,396.02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67,000,445.72
合 计	267,000,445.72

2.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00,000.00	-2,437,698.01		47,562,301.99

小 计			50,000,000.00	-2,437,698.01		47,562,301.99
-----	--	--	---------------	---------------	--	---------------

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印花税	188,500.00
合 计	188,500.00

5. 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6.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000,000.00		377,000,000.00
合 计		377,000,000.00		377,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新增实收资本由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9,000.00 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前缴足, 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业经杭州卫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杭卫洋验字(2017)第 010 号)。

2) 新增实收资本由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700.00 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业经杭州卫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杭卫洋验字(2017)第 012 号)。

3) 新增实收资本由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0 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缴足, 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业经杭州卫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杭卫洋验字(2018)第 001 号)。

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2,626,722.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6,722.0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印花税	188,500.00
合 计	188,500.0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7,698.01
合 计	-2,437,698.01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6,72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7,69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46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000,445.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00,445.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67,000,445.7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000,44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00,445.7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群英	实际控制人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合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让渡资金

本公司向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拆出资金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